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72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

被告 恆鑫螺絲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即恆鑫螺絲五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志維

被告 林靖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6,042元，及如附表「利息」、「違約金」欄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凌忠嫻，於訴訟程序中變更為胡光華，並經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承受訴訟聲明狀（見本院卷第113頁）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原告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經核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1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

05 (一)被告恆鑫螺絲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即恆鑫螺絲五金有限公司

06 (下稱恆鑫公司)於112年1月6日邀同被告林靖慈為連帶保
07 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及「授信契約書」，約定由林
08 靖慈擔保恆鑫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
09 將來對原告依各個契據(包括但不限於借據、本票、授信契
10 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其相關增補約定、其他契約或
11 債權憑證)所負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借款、透支、貼現、
12 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
13 匯、信用卡、特約商店、應收帳款承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14 易及其他債務)及票據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
15 金、損害賠償金、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
16 參與分配之費用，主債務項下所約定之手續費及相關費用與
17 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嗣恆鑫公司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
18 表「借款本金」欄所示之本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00萬
19 元，並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2紙，約定借款期間
20 為附表編號1自112年1月11日起至117年1月11日止，附表編
21 號2自112年2月1日起至117年1月11日止，利息均依中華郵政
22 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0.575
23 計算，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視為全部
24 到期，改按放款基準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3.5計算；如未按
25 期清償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
26 6個月以內者，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27 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恆鑫公司自11
28 3年2月11日起即未按時繳款，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
29 今尚積欠如附表「尚欠本金即計息金額」欄所示之本金共計
30 80萬6,042元，及如附表「利息」、「違約金」欄所示之利
31 息、違約金未清償。林靖慈為恆鑫公司前揭消費借貸關係之

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開金額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一般借戶專用】、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主張加速到期催告函、催告函、原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55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可採信。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亦明。查恆鑫公司就上開2筆借款，均未依約清償債務，依約定借款均視為全部到期，恆鑫公司自應給付如附表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而林靖慈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前開說明，即應與恆鑫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謝婷婷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借款本金	尚欠本金即計息金額	利息	違約金
1	50萬元	39萬9,256元	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2月1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17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6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6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9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113年8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79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8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58計算之違約金。
2	50萬元	40萬6,786元	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7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2月1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17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6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6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2295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79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6月20日起至113年8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79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58計算之違約金。

